

1. 下列應試須知將嚴格執行，考生有責任閱讀瞭解指示與要求。應試者入、出考場及測驗中如有違反下述應試須知或不服監試人員指示者，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 並請其離場，成績不予計分，該場次測驗亦不得要求退費及辦理延期考試。
2. 測驗當天請務必攜帶之應試用品為：有效身份證件、2B 鉛筆及橡皮擦。
3. 測驗當天進入考場必須攜帶有效證件，有效證件規定：
滿 16(含)歲之考生：僅限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
未滿 16 歲之考生：僅限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無有效證件者，可憑印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無相片者恕不受理）替代。
外籍人士（母語非英語系者）：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或台灣居留證正本。
如果未攜帶本測驗認可之有效證件，可持其他替代證件(必須包含四項證件資料: 照片、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暫時入場應試，但須請考生親友將有效證件(僅限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護照正本)於考試結束前送達至考場，且補辦考生本人身分確認，無誤後即視同自始持有效證件入場。否則成績將不予計分，且該場次測驗不得要求退費或延期。
※如果應試當天出示的有效證件名字與報名時不符，將不得參加考試。
※請注意考試後姓名無法更改。如果於當次考試前更改姓名，需提供戶籍謄本證明文件才能更正姓名。
4. 測驗當天將依報名時繳交之照片為依據，若測驗當天核對考生本人與照片時無法確認為本人者，不得入場應試，且該場次不得要求退費或延期。
5. 測驗時間/考場：以考試通知單所載為準，應試者不得要求更改測驗時間及考場。
6.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遺失恕不負責。非應試用品不得攜帶入試場內，測驗期間須遵守監試人員之指示及規定位置放置，否則以違規論，並取消應試資格，不得進入試場。
7. 請於測驗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應試教室。測驗時間(含基本資料填寫)開始後即不得入場。進入試場前請先查看試場門口之座位表，按座位代碼就座。入場時應出示有效證件，以便核對身分。測驗(含基本資料填寫)開始時，尚未進場者視同放棄考試。
8. 進入試場前，請將行動電話或手錶等各類電子用品關機(關閉電源亦即不得發出聲響)，監試人員尚未宣佈離開試場前，請保持各類電子用品關機，否則以違規論，成績不予計分，且不得要求退費或延期。
9. 測驗時間約兩個半小時，中間不休息。未經許可，不可中途離場或交卷。測驗進行間，如因不可抗力離場，須經監試人員許可，所致測驗時間短少將不予補足。
10. 越區作答之定義：測驗分兩部份(聽力與閱讀)，每部份分別規定作答時間；各部份在規定測驗時間內，無論作答完畢與否，不可翻閱或作答及修改另一部份。否則以違規論，成績不予計分，且不得要求退費或延期。
11. 試場內不得大聲喧嘩、抽煙及飲食或嚼食檳榔及口香糖...等。
12. 測驗時在試題本或其他物品上抄寫題目、答案、劃線或作任何記號，傳遞、夾帶或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自誦答案等行為，皆屬違規，成績不予計分，且不得要求退費或延期。
13. 測驗時於答案卡上，僅限填寫考生基本資料及劃記答案於答案欄位，不得再加註其它任何記號。
14. 測驗結束時應立即停筆，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清點全部試題本及答案卡，宣佈離場後始可離開。宣佈離場前，不得再有提筆之動作，否則以違規論，成績不予計分，且不得要求退費或延期。
15. 為保護個人安全及考場秩序，考試現場得實施錄影。
16. 考生入場時不得攜入任何具有錄音或錄影功能之工具或設備。測驗開始後對於疑似有攜入上述設備之人或疑似有錄音或錄影行為之人，本代表處有權要求該行為人出示該工具或設備並配合檢查，若拒絕者將不得繼續考試，成績不予計分。
17. 凡考生於測驗當天有毀損現場設備、影響工作人員執行試務流程或不當擾亂考場秩序之行為，經勸阻無效者，本代表處有權禁止該考生參加當次測驗並令其離開試場，並有權禁止該考生於三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若前述行為導致其他考生因在干擾下進行考試或無法繼續考試而造成權益受損時，本代表處必要時將採取法律行動以維護本代表處與其他考生之權益。
18. 請人代考者，連同代考者，三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涉嫌請人代考及代考者，本代表處保留相關法律之追訴權。
19. 本測驗試題之著作權人為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ETS)，任何人未經 ETS 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重製或散佈。意圖將試題本、答案卡或聽力測驗帶攜出試場，或於測驗中有錄音、錄影或其他重製之行為者，五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本代表處也將保留相關法律之追訴權。
20. 測驗後，成績因故無法計算，本中心得視情況安排重考。
21.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自然災害、罷工、遊行...等)，至測驗無法如期舉行或中斷考試，本代表處得另行公佈相關處理辦法。
22. 如遇流行病疫情事，為保障全體考生之安全，本中心除遵守政府相關法令外，並得安排特別考試行政措施（如：要求考生進場時量體溫、戴口罩、消毒、禁止疑似病患應試...等），敬請應試人員配合。

23. 本簡章和報名表所指之協力單位係指辦理考試行政時提供支援之協辦中心、合作資訊公司及郵局等單位。

24. 施測單位保有各項規定文字之最後解釋權。